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



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德时代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德时代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决议中表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 (二)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三)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四)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六)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 5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24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 C，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要求，其所持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194,4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2037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办法做相应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将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目前未实际发放。本次回购注销时，激励对象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5.15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1,78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约 0.0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满足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其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届满。

(二) 公司相关条件满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人民币 220 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

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1FA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611,265,434.22 元，满足《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三) 激励对象相关条件满足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注：表格中 A、B、C、D 表示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进行考核的结果。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其余 1,557 名激励对象中，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员工绩效考核结果，有 1,55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有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80%，由公司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33,34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届满；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除由于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但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要求，其所持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民".

蔡若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若思".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